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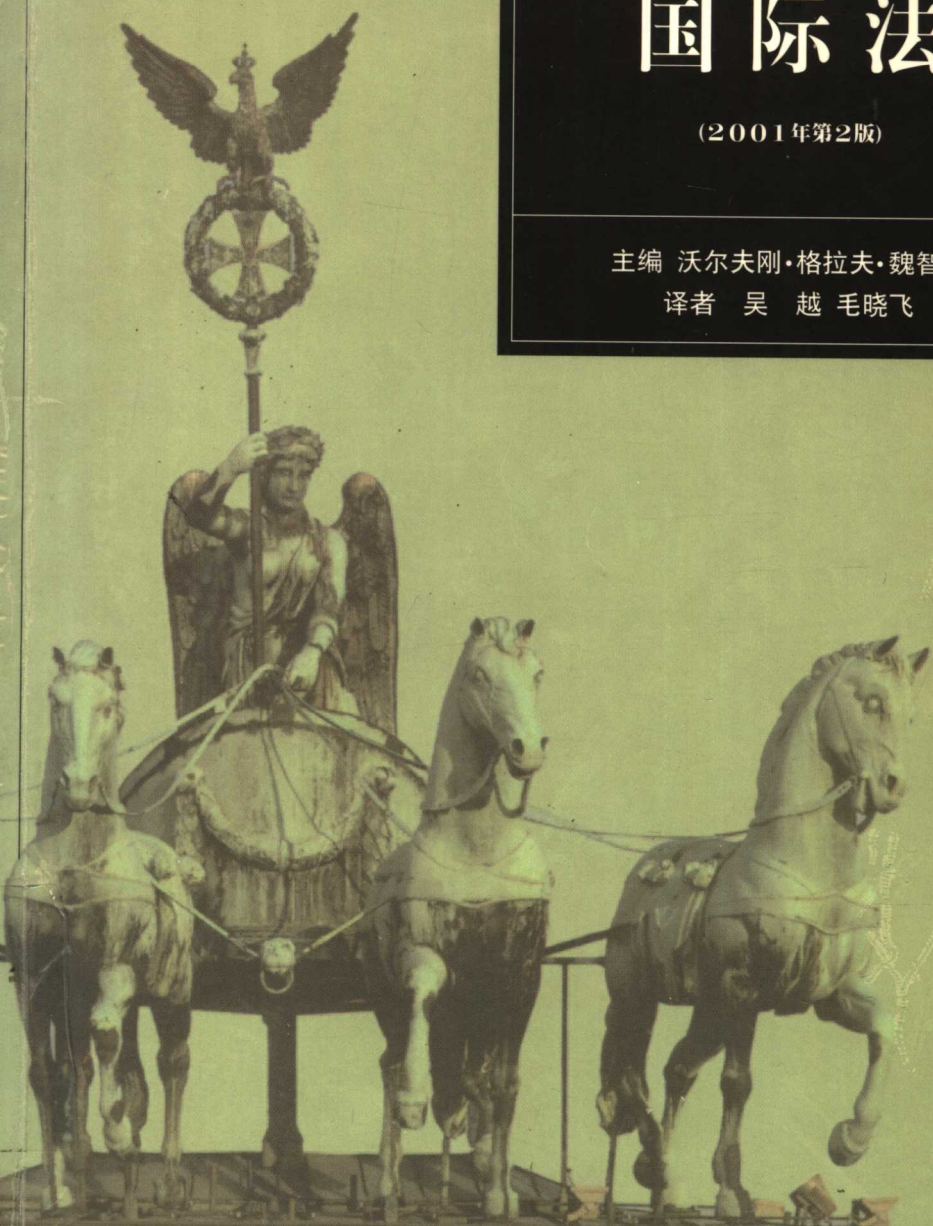
德 国 法 学 教 科 书 译 丛

VÖLKERRECHT 国际法

(2001年第2版)

主编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

译者 吴 越 毛晓飞



法律出版社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VÖLKERRECHT 国际法

(2001年第2版)

主编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 (Wolfgang Graf Vitzthum)

作者

米歇尔·波特 (Michael Bothe)

鲁道夫·多尔查 (Rudolf Dozler)

凯伊·海爾布隆 (Kay Haibronner)

爱克哈特·克莱恩 (Eckart Klein)

飞力普·库尼西 (Philip Kunig)

迈因哈特·施罗得 (Meinhard Schröder)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 (Wolfgang Graf Vitzthum)

译者

吴越 毛晓飞

法律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德)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主编;吴越,毛晓飞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9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吴越主编)
ISBN 7-5036-3964-4

I. 国… II. ①魏… ②吴… ③毛… III. 国际法—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06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31.625 字数/840 千
版本/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8710329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9
书号:ISBN 7-5036-3964-4/D·3681	定价:59.00 元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总 序

作为成文法系的代表之一,德国法对世界法制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其足迹遍及西欧、南美及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当代东欧国家。在亚洲,它对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的影响至今尤在。仅德国 1892 年颁布的、至今还在为德国市场经济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就得到了几乎所有大陆法系国家的效仿,其示范功能可见一斑。

结合本国国情与本土法学资源,新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也逐渐重视德国法的研究与借鉴。当今的中德两国法学与法律交流合作已向多层次、全方位发展,从首脑对话、政府合作、立法咨询、院校项目到研讨会议、翻译介绍等,精彩纷呈。中国大陆赴德研修法科的留学人员也与日俱增。据初步估算,在德学习法律的中国学生或访问学者多达千人,攻读博士学位的也不下百人。

遗憾的是,无论研究德国法的学者、在德留学生,还是对德国法感兴趣的学子都感到缺少一套新颖的、系统性的中文版教材。鉴于此,留德学生联合组成了德国法翻译与编辑队伍,准备全面地、系统地德国法的最新教材翻译成中文,一方面可为国内研究提供基本素材,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给广大师生提供基本读物。这些教材均为最新版本,也是准备德国司法考试(Staatsexam)的常见参考资料。

当代德国法浩如烟海,任何法学科都有无数出版物可供选择。例如民法,除上百种不同层次的教科书(Lehrbuch)外,还有不下十种评论(Kommentar),有的评论长达数千页。而我们选择的教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这些教科书的作者都是德国大学法学院的具有丰富

教学经验的教授,而且多半兼任德国法院的法官。由于做到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国内师生也可通过这些教科书在较短时间内了解德国法的真实面貌。

在全球化以及欧洲统一进程的双重推动下,古老的德国法也经历了不断的变迁。可以说最近的债法改革根本地改变了百年德国民法典的内容,以适应欧盟指导条例(也称指令)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要求。德国法也在借鉴国外的经验,如其破产法改革就部分尝试了美国模式。而最近的民事诉讼法改革则引进了和解制度。按照新法,法官在开庭时有义务询问双方当事人有无和解的可能,这不能不令人立即联想到中国的调解制度。作为这些教材的必要补充,我们也会陆续将一些重要的德国法律草案说明以及高价值论文译成中文并汇编出版,以让您及时了解德国法的动向。

在中国法制进程中,需借鉴一切国家的有益经验,而不必将目标局限于个别国家。我们并非唯德国法论者,每个国家有自己的国情,即使借鉴国外的做法也必须考虑步调与方式。世界法学是多样性的,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文化与司法传统。所以在处理本国法与外国法的关系时,应当采取立足本土、面向世界的态度,真正地将传统、借鉴与创新结合起来。我们也热忱欢迎有志德国法的同行、尤其是即将踏上德国征途的同学加入我们的行列。您可与本丛书的任何翻译或编辑人员联系,我们来自祖国各地,遍布德国各大城市,您肯定可以联系上。

感谢中国法学界的前辈对本丛书的关怀,正是前辈的精神在鞭策着我们,使我们有了翻译教科书的设想。也要向本丛书的德国顾问为我们推荐精练而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以及原作者在翻译过程中给予的无限协助表示由衷的谢意。最后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尤其是社长贾京平先生的通力合作。

祝您阅读之旅愉快。

吴 越

2002年夏于法兰克福梅茵河畔

当代西方国际法导读

引子

应当说,国际法并非“西方”的专利。中华法系在古代早已形成独特的国际法思想与实践。仅以和平与战争的实践为例,从“以和为贵”、“先礼后兵”可以看出,中华法系的国际法思想始终是以和平为主旋律的,狭义的战争法即“战中之法”居于次要地位,战争并非目的,而是手段而已。即使战争不能避免,仍然要受到习惯法的约束。从“两国交兵,不斩来使”、“勿杀无辜”的实践看来,中华古代战争思想与当代的国际战争法规则是何等相似。

然而,在世界近代史中,璀璨的中华文明遭到了西方殖民者炮舰的蹂躏。西方文明从此主导世界,西方的价值观也就成了“主流”的价值观,国际法也就成了“西方”的国际法。在西方法律价值观主导的秩序中,其他法系、包括中华法系的地位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承认。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民族自决权”意识的觉醒,殖民地国家纷纷走向独立。第三世界国家谋求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在经历了“东西”冲突及“南北”矛盾的整合之后,世界格局出现了巨大的转变,当代国际法也不再聆听一个声音、遵循一种模式。

历史不容逆转,时代迈着自身的步伐前进。当代的国际关系已今非夕比,全球化趋势已成定局。崛起的中国正在重新构造自身的全方位国际关系,寻找自己的地位。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将这本“西方”《国际法》教材呈现在您面前。

一、国际法的起源、本质及与国内法的关系

在西方学者看来,当代国际法的雏形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法中的万民法(*ius gentium*),它是市民法(*ius civile*,直译:“民法”)的对应物。市民法调整的是罗马人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则调整罗马人与非罗马人之间的关系。万民法是从罗马的外国人法中发展而来的,其内容则十分广泛,它大致相当于今天的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法、海商法与国际民事诉讼法。到公元15世纪、16世纪的西班牙鼎盛时期,人们开始采用“民族间的法”([拉]*ius inter gentes*,[英]*law of nations*,[法]*droit des gens*)的称呼,德国至今保留了这一提法,即*Völkerrecht*。到公元17世纪、18世纪的法国时代,欧洲才始采用“国家间的法”(*Zwischenstaatenrecht*)这一称谓。到20世纪,人们才正式采用“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术语(详见本书第一章)。

上述概念的演变表明,随着国家地位的固化,国家最终取代了民族,成了国际关系的主角。因此,“国际法”的本质就是国家间的法。与国内法不同,国家不但是国际法的制定者,也是国际法的实施者,换句话说,国家既是国际法的裁判,又是国际规则的演员,这是因为国际法缺少国内法那样的“自上而下”的权威,尤其是缺少权威的争端解决体制以及强力作后盾(参见本书第七章)。尽管当代国际法的主体范围不断扩大,尤其是国际组织作用的增强(本书第四章),个人的国际法地位增强(本书第三章)但是国际法作为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的本质仍然没有变。为此,我们不能将联合国理解为国家的“家长”,联合国也非“世界国”,因为即使联合国宪章也是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产生的。主权平等依然是国际法的出发点和归属。正因为如此,国际法规范的形成必须以国家间的“合意”(consensus)为基础,国际习惯法也只能通过共同的国家实践形成。借用先哲孔子的话,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

明确了国际法的本质,就不难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由国家主权原则所决定,“国际法”秩序不能“自动地”在国家内部适用。

在当代,已经罕有学者坚持“一元论”了。“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秩序是统一的,国际法因此当然地在国内具有效力。但是,尚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实践中能够贯彻一元论。“一元论”的思想基础大约来自于古代的神学以及后来的自然法思想。神学与自然法认为,法是某种超然的存在,是神的意志或者自然的法则,因此,神的“法”或者自然的“法”当然是统一的,不容凡人分割。相比之下,“二元论”更符合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本质。多数西方学者也持“二元论”观点。“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系统是彼此独立的,因此国际法规范要在国内发生效力必须经过国家的“认可”或者“指令”。“转化说”就是以二元论为基础的,它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将某个国际法规范“转化”为国内法规范,转化以后的国内法规范与原国际法规范虽然在内容上是相同的,但是分别属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彼此的效力范围仍然是清楚的(详见本书第二章)。

二元论的分歧主要出现在对“强行法(*ius cogens*)”的国内效力的认识。有学者认为,国内法的效力级别低于强行法。笔者认为,对这个命题要从两方面分析。

首先,对于什么是强行法,尚未有一个公认的定义,相应地,强行法究竟包括哪些国际法规范至今是一个谜。如果说国家主权平等属于国际强行法(这大约是没有问题的),那就等于说,没有任何的国际“强行法”能够违背国家主权。即使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宣布某个国家的法律因为违背强行法而无效,也只能意味着该国的国内法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承认,然而在该国内部,该法律仍然是有效的,除非国家共同体剥夺了该国的立法权与司法管辖权,倘若这样,不就正好违背了“国家主权平等”这一强行法原则吗?因此,“强行法”不是否定二元论的依据,不能笼统地认为强行法的效力级别高于国内法。

其次,在研究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时,对“国内法”也要作进一步的划分。在国内法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不仅是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而且也规定了其自身与国际法的关系。因此西方学者在考察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时,首先是研究国际法与宪法的关系。笔

者认为,在国内法中,任何国际法规范的效力均不得高于宪法的效力。换句话说,即使国际强行法也不得对抗宪法。这与宪法本身是否与强行法的内容要求相吻合则是两回事。这是因为国家虽然享有独立主权,但是国家也不可能置国际共同利益于不顾,立法者在确立宪法的内容时,客观上必须考虑国际法上的一般法律原则,这就是对国家的客观“强制”或者说是宪法的客观成分。但是这种客观强制并不是否认宪法权威的依据,原因在于一旦宪法内容确立下来,即使其个别规范违背国际法,在立法者没有修改该规范之前,它在国内就是有效的,至于其他国家是否承认,则不影响其国内效力。不过,正如本书的作者所指出,不能过高地估计一元论或者二元论在实践中的意义,国家在对待国际法规范时,并没有固守某个理论,而是采取了灵活的态度(详见本书第二章)。

二、当代西方国际法的主题与旋律

当代国际法调整的内容几乎渗透到一切法律领域,但只要仔细观察,便不难找到西方国际法的主题:和平与战争、发展与环境、民主与人权三大主题。围绕着这三大主题的,则是合作、对话与改革三大主旋律。

古往今来,和平乃人类第一要义。国家要谋求长治久安,稳定乃国家的首要职能。国与国之间何尝不是如此。对当今的“地球村”而言,没有比和平的国际环境更为重要的了。在人类饱受战争之苦以后,联合国诞生了。联合国宪章开宗明义,以维护世界和平与确保国际安全为最高目标。为了捍卫和平,联合国安理会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安理会的这种集体安全机制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贡献。然而,即使有了联合国与安理会,世界仍然不太平。“冷战”时期,和平是以两个超级大国阵营之间的核威慑为制衡的“冷和”。随着苏联的解体和东欧与东欧的巨变,世界上仅存一个超级大国。面对这种形势,尤其是“九·一一”之后的国际形势,其他的大国或者集团正在重新审视世界和平格局,其核心就是如何处理与惟一的超级大国之间

的关系,这不能不引起注意(参见本书第一、八章)。

如果和平与战争是第一大主题,那么发展与环境则是当代国际法的第二大主题。殖民国家独立后,在为法律面前主权平等而欢呼的同时,却又面临另外一个现实:国家在经济实力面前又是如此的不平等!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发展战略也就顺理成章。不仅如此,发展中国家鲜明地提出了生存权与发展权。由于自然资源有限、人口的激增以及工业化过程的加速,工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的环境问题。环境与资源困扰着经济的发展。虽然国际社会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期待解决环境与发展的矛盾,然而,由于缺少有效的国际法手段,全球环境问题不但没有得到抑制,反而有加剧的趋势,其中的原因,除了工业国家不愿意承担更多的环境义务之外,也与发展中国家发展权与环境权的矛盾有关(参见本书第五、六章)。

如果说和平与战争、发展与环境属于一切国家共同关注的话题,那么,西方国家似乎对民主与人权更感兴趣。不可否认,西方国家有着自己的民主观与人权观。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问题不在于要不要民主与人权,而在于要什么样的民主与人权。而民主与人权的前提与条件更加不能忽视。种“瓜”不一定得“瓜”,究其原因,乃气候不同也。民主也并非消除贫困的灵丹。这样的教训不是没有。更何况西方的民主模式也并非唯一。至于人权,西方国家比较强调民主与人权的政治含义,而发展中国家首先将人权理解为生存权与发展权,这种差异同样由不同的国情所决定。此外,民主与人权的实现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种“豆”得“豆”也必须遵守种地的规矩,而不能拔苗助长。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中,某些国家以“国际人道主义”、“人权”为理由“干预”别国事务。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技术援助也附加所谓“良好治理”条件。即使西方学者对这种“人权高于主权”的实践也持保留意见,毕竟,国家主权平等依然是国际关系的准绳(参见本书第八、三、四章)。

有了当代国际法的主题,就可以感受到国际法的主旋律。如果

说在以前,国际法的主旋律就是“和平”与“共存”的话,那么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当代国际法的主旋律就是合作、对话与改革。由于南北矛盾依然存在,因此不但南南合作没有过时,南北合作更有必要。而由于强权政治的存在以及发展与环境观、民主与人权观的差异,对话机制也就不可缺少。对话的目的在于消除误会,扩大共识,从而为合作创造条件。大量的国际组织以及地区组织的诞生则为不同国家之间的对话提供了论坛。但是,合作也是国家平等基础上的合作,对话也只能是平等基础上的对话。此外,国际法也感受到了改革的脚步。无论是联合国的机构改革(本书第四章),还是各国的经济与政治改革,其内容无不是围绕以上主题进行的。

以上对三大主题与三大旋律的划分,仅仅为使读者更好地把握“西方”的国际法。它们绝不是国际法的全部,例如国际法中的文化观(文化权)就是一个值得重视的课题(参见本书第六章)。

三、欧洲法、欧陆国际法与美英国际法

尽管“西方”国际法有其共同特征,但是仍然有必要考察以下欧陆国际法与美英国际法的区别。我们通常所说的“西方”,其实是一个地理概念。对法律而言则不同,“西方国家”应是指那些发达的具有共同的法律价值观的国家。因此,西方国家不再是一个地理概念,例如在我们眼中,澳大利亚基本上也是“西方国家”。日本虽然是一个亚洲国家,却是“西方俱乐部”(如七国财长会议)的成员。不过在西方国家中,仍然以西欧大陆国家(欧共体/欧盟)与北美国家为重。

西欧大陆与北美以及英国有着共同的价值观。这种共同的价值观不仅体现在对民主与人权的理解上,而且还体现在共同的安全体制(如“北约”)当中。因此,任何低估西方国家的共同价值观的看法都未免失之偏颇。但如忽视二者的区别也过于简单化。

要说欧陆法系的国际法,就不得不从欧洲法谈起,这不仅是因为“欧洲公法”对当代国际法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本书第一章),而且因为当代欧洲法的走向将影响到未来国际法的格局。狭义的欧

洲法其实就是欧共体法,而“欧盟法”似乎有取代“欧共体法”的趋势(关于二者的关系,见本书第四章)。欧共体/欧盟的成立大大促进了欧洲的统一,这种统一还在继续。尽管欧共体/欧盟在性质上仍然属于国际组织,然而欧共体/欧盟所实现的国家联合与统一是任何国际组织无法比拟的。欧共体/欧盟不但实现了三个共同体,即经济共同体、钢煤共同体与原子能共同体,也不仅有了欧洲统一的货币,而且欧盟成员国在外交与安全、治安与司法协作方面有着共同的对外政策。这三个共同体与两大共同的对外政策就构成了欧共体/欧盟的“五大支柱”(参见本书第四章)。不仅如此,欧共体/欧盟还享有自身的立法权,共同体/欧盟制定的“条例”在成员国有着直接的效力,即不经过成员国立法机构的转化便可直接适用(参见本书第二章)。因此,欧共体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超级国际组织”。欧洲法也因此独立成一个单独的法律学科,成为成员国内的法律系学生的必修课。

说明了欧洲法的特征之后,就不难发现欧陆国际法与美英国际法的微妙区别。法律的背后就是利益或者说价值,国际法也不例外。由于欧共体/欧盟以追求欧洲的统一(共同市场)为目标,因此,欧陆国家的国际法及其实践必然要服从欧洲利益。这就表明,它与美英的国际法难免出现某些不协调,有时甚至会出现摩擦。这不仅体现在欧盟与美国不时出现的贸易纠纷(例如企业合并纠纷、香蕉纠纷、技术标准纠纷、近来的钢铁大战等),而且也表现在不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上。不仅如此,西欧大陆的传统与北美的文化并非完全能够融合,法国的“文化保卫战”就很能说明问题(本书第六章)。德国某位前总统在最近的一次研讨会中一语道破天机:每当出现国际冲突时,总是“美国出兵,欧洲收场”。这种现象一方面说明了二者的所谓“集体自卫”义务仍然在发挥作用,另方面则正好说明了二者对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有着不同的理解。过去数十年美国介入的武装冲突基本上都是在自家的“后院”以外进行的,而很多的冲突源正好位于欧洲的腹地或者邻近地区,因此,即使有“集体自卫”义务在先,欧洲

在自家门口岂能毫无顾忌?! 再者,欧洲同样是民主国家,它又岂能简单地与某些霸权主义同流?! 欧盟最近通过了建立自身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的计划,因为欧洲认为,过分依赖别国的卫星通讯系统不符合欧洲的安全利益。针对德国民间人士准备游行抗议某国家总统的到访,德国外交部长最近指出,“在国际政治中,我们不是需要更少的美国,而是需要更多的欧洲”。这句话可以说代表了欧陆国家的心声。法律毕竟是公正的,本书的七位国际法学者站在公正的立场评说国际实践,又怎能不令人肃然起敬(参见本书各章)。

如果在研究当代国际法中忽视美国的作用,那就犯了大错。美国乃世界超级军事大国和傲视群雄的超级经济大国。对于美国的作用,笔者认为同样应当公正地、一分为二地看待。至于美国的国际法思想与实践,由于国内论述颇多,这里不再赘述。而英国就比较特殊了。虽然英国位于西欧,而且英国还是欧共体/欧盟的成员国,但是英国与美国维持着特殊的关系,这是公开的秘密。笔者认为,随着欧洲的进一步统一,英国将面临两难的抉择。

正如夸大欧陆国家与美英的国际法实践的共性失之偏颇一样,夸大二者的差异性同样是错误的。上面的结论只是为了叙述的方面,至于具体情况,仍然要具体分析。现在就预测二者将来关系的变化还为时尚早。此外,欧洲统一进程也面临一些难题,这里不再赘述。无论如何,在国际法研究中注意二者的新发展是有益的。

四、本书的特色

本书一共分为八章,每一章都有自己的主题,全部的主题加起来,就构成了当代“西方”国际法的体系,或者更准确的说构成了“欧陆”国际法的体系。除了上述价值观以及利益观的差异外,一本“欧陆”国际法教材有什么特色呢?显然,回答这个问题有助于对本书乃至国际法的理解。

众所周知,在当今的世界法系中,以欧陆为代表的成文法系与美英为代表的判例法系对世界法律思想及实践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

种影响也反映到了国际法规范的制定上。在国际法规范的形成过程中,不仅要协调不同国家的利益,甚至要协调不同国家、不同法系的法律概念。其结果就是某些国际法制度或者概念其实就是各法系、尤其是欧陆成文法系与美英判例法系的妥协物。读过国际公约的人就会发现,这些公约的文字晦涩难懂。这并非是起草人的故意刁难,而是利益调和与法律概念妥协的必然。而本书的作者从大陆法系的角度为您解读国际法概念,必将令您有新的体会。

如前所述,欧洲法在欧盟成员国占据了重要地位,因此一本欧洲的国际法教材必然要介绍欧洲法。这可以说是本书的第二大特色。通过本书,您将对欧洲法以及欧洲法与国内法、国际法的关系获得更多的认识。由于本书的各章是由七位国际法专家分别独立撰写,因此必定会出现认识上的分歧,例如对人权与主权关系的论争。在学术研究中,存在分歧最常见不过了。而将各种观点放在一起,既维持了全书的系统性、又保留作者的独到见解,则是本书的第三大特色。通过争鸣,您将更全面地了解国际法的真谛。最后,本书信息量大、纵历史之深、横领域之广、涉语言之多、采各家之长也是一般的国际法教科书所无法比拟的。

结语:寻找共识

介绍本书之目的首先在于知己知彼。既然是“西方的”国际法,我们对本书的某些观点不能苟同。正如国家主权原则所昭示的那样,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有义务遵守本国的法律。译者作为中国公民,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如本书的作者必须遵守德国的法律一样。我们只是期望通过本书,读者能了解到更多。本书中的观点与中国法律有冲突时,读者应当按照中国的法律来评价。“求同存异”是我们的原则。

本书的第一、二、四、五、六、七、八章由吴越翻译,第三章由法兰克福大学国际政治专业的毛晓飞女士翻译,并由吴越对全书进行了校对。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本书作者、译者的导师米歇尔·

波特(Prof. Dr. Michael Bothe)教授的悉心指导。波特教授曾于1999年到访中国,不但在北京参加学术研讨会、在外地举办学术讲座,而且感受到了中国近年来的巨大变化。在此笔者也期望本书的其余几位国际法专家有机会访问中国,以加深对中国的了解,因为取得“共识”正是国际法的精髓所在。

在翻译过程中,出现错误在所难免,切盼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吴 越

2002年5月19日于法兰克福

第2版前言

本教材的新版依然保持 1997 年第 1 版的思路并在此基础上加以补充。

鉴于法律政策方面的迅速发展,本书增加了鲁道夫·多尔查教授撰写的国际经济与文化法一章。其他章节也有或多或少的扩充、调整和更新。由于国际法依然是在国家实践中体现其实际的内涵和效果,所以新版中更加丰富了有关国家、国际组织、超级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法院与国际仲裁庭的实践。

为了方便学生读者使用本书,所有的章节目录,条约和判决都安排在每一章节的开头。条约和判决还注明相关的段落号,以便在文章和脚注中找到对应的内容。新版还首次罗列了重要的网址。由于缩略词、词条索引以及注解比第 1 版增加了不少,因此新版中不得不删除某些内容。尽管资料内容之多让人应接不暇,这可以说是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一个副作用,但本书在内容总量上还是基本上作了适当地把握。

本书的作者和主编希望通过本书向读者展示国际法历史、有关国际组织和超国家组织的法律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体系的基本原理和其内在的根本联系,以便读者随后独立地对不同的理论和国际法以及国际法政治方面的课题开展研究。另外,本书还就新纪元伊始国际法中各种热点问题的最新发展作了精练的阐述,以方便读者了解问题的分歧所在。最后,本书援引了最新的大型手册、评论以及论文集,因此,可以说本书已经综合了“国际法百科全书”的观点和前沿。

感谢科研助理、博士 Stefan Talmon 先生、Ulrike Heck 女士、

Markus Volz 先生在编审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还感谢瓦尔特·得·格伍德 (Walter de Gruyter) 出版社、尤其是博士多罗茜·瓦尔特 (Dorothee Walther) 女士热情的合作。

米歇尔·波特 (Michael Bothe)

鲁道夫·多尔查 (Rudolf Dozler)

凯伊·海尔布隆 (Kay Haibronner)

爱克哈特·克莱恩 (Eckart Klein)

飞力普·库尼西 (Philip Kunig)

迈因哈特·施罗得 (Meinhard Schrder)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 (Wolfgang Graf Vitzthum)

2000 年 11 月于

法兰克福 波恩 康斯坦思 波茨坦 柏林 特里尔 图宾根